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3、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辖区内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庐置业”）“琥珀春树里”项目内商业地块。

公司董事会授权北庐置业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资产变更的相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底价竞得长丰县 CF202213 地块（琥珀春树里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总占地面积约 105.9 亩，已缴纳含税地价约 56,883.84 万元。其中，长丰县 CF202213 商业地块占地 28.24 亩，容积率 $\leq 3.5$ ，成交单价 180 万元/亩，已缴纳含税地价约 5,237.84 万元。

2022 年 7 月，公司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长丰县 CF202213 号地块出让合同，公司设立北庐置业负责该地块开发建设。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及片区产业人口导入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长丰县 CF202213 商业地块目前尚未开工。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长丰县 CF202213 商业地块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出具的《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界洪路南、阜阳北路西一宗 18825.27 平方米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地价评估报告》（安徽地源[2026](估)字第 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评估土地地价为 4,278.98 万元。

根据长丰县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合肥市长丰县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的内容显示，经 2026 年 1 月 26 日长丰县土地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主任（扩大）会议集体研究，收购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格 4278.98 万元为基础价格并下调 2% 计算。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 4,193.4004 万元收回收购乙方名下长丰县双墩镇界洪路南、阜阳北路西地块（长丰县 CF202213 春树里商业地块）1.88252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收回收购土地总价款为 4,193.4004 万元，其中 3,800 万元由用于土地储

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剩余 393.4004 万元由长丰县财政资金支付。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提高辖区内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2、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3、本次交易预计在 2026 年度完成，对公司 2026 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收款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6 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合同》；
- 3、《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地价评估报告》；
- 4、《合肥市长丰县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公示》。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